

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筑牢团结奋斗之基的战略安排,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举措。要紧密联系检察职责和工作实际,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向——

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龙江检察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大检察官笔谈

□刘永志

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筑牢团结奋斗之基的战略安排,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清醒和坚定的必然要求,对于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刻领悟党的创新理论的思想伟力、实践伟力、真理伟力,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复兴伟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检察机关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推动主题教育开展,全面准确把握和落实主题教育的目标要求,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意志和行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际成效转化为检察机关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

一是把“学思想”贯穿始终,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党的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要跟进一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实践中与时俱进、不断发展,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党在新时代新征程不断赢得胜利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我们要紧紧跟上,学习掌握党的创新理论的



最新成果。学思想,必须在精学上下功夫。检察机关要在原原本本学习党中央确定的主题教育学习内容,突出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全面系统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检察道路。紧密联系实际,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推动龙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学思想,必须在研学上下功夫。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只有融入血脉、铸入灵魂,才能清醒坚定、入心见行。要静下心来深研细悟,带着问题学、把自己摆进去学,真正从党的科学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全面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切实增强矢志不移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政治自觉,真正把学习成效内化为与人民群众同呼

吸、共命运、心连心的真挚情感。学思想,必须在活学上下功夫。紧密联系检察职责和工作实际,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向。进一步丰富理论学习的形式,充分运用“三会一课”、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主题党日等方式,积极开展交流研讨、宣讲阐释、案例教学、线上培训,在真学深学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转化为做好检察本职工作、推动龙江检察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二是把“强党性”贯穿始终,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强党性就是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的一系列要求,自觉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履职、监督办案中,更加自觉维护和捍卫党的全面领导,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时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行。坚持整改问题强党性。开展主题教育就是一次扫除思想政治灰尘、自我净化完善提高的集中政治体检。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边对照、边检视,把问题整改贯穿始终,健全完善问题清单,充分运用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抓好抓实检视整改,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检察机关直面问题、解决问题的决心和成效。坚持改进作风强党性。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办就办好”的优良作风,突出“快”“实”“好”,着眼“实干”“敢干”“真干”“会干”,倡导落实“五细”重要要求,推动重落实、抓落实成为工作习惯,确保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以坚强党性、过硬作风而不息抓落实、立足岗位作贡献、凝心聚力促发展,更好担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

三是把“重实践”贯穿始终,进一步破解检察难题。坚持问题导向,大兴调查研究是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 and 鲜明特色。开展主题教育,就要练好用好调查研究这一走好党的群众路线基本功,解决矛盾问题,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调查找准问题。用好习近平总

书记“深、实、细、准、效”五字诀,组织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开展沉浸式、蹲点式、解剖式、督查式调研,紧盯长期制约检察事业发展、困扰基层基础和队伍建设、影响法律监督质效,妨碍司法工作廉洁、思想不解放、能力不足、作风不优等问题,切实找准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剖析原因研究对策。调查研究的基础在“调”,关键在“研”。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剖析原因,既找准“病灶”,更要找准“病根”,深入查找分析检察机关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问题清单,充分运用领导责任、建立工作台账,有的放矢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对调研中发现的好做法好经验,特别是探索创新的、可复制推广的措施办法也要深入挖掘、总结提炼。用好成果促进转化。调研成果最终要体现在推动解决影响和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难题上,体现在法律监督效能提升上。围绕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检察工作重点任务,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建立一批可操作、可执行的制度机制,推出一批切合实际、务实管用、真正解问题、增效能、促发展的。

四是把“建新功”贯穿始终,进一步推动振兴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以强化理论学习指导发展实践,以深化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发展难题,把学习和调研落实到完成党的二十大部署的各项任务中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检验主

题教育成果。检察机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担负着重要的法治使命和历史责任,就要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中心大局中去谋划、推进和落实,努力提供更多更优的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坚持服务大局。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营造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精准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推动诉源治理,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践行为民宗旨。坚持人民至上,统筹考虑天理、国法、人情,一体提升质量、效率、效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用心用情用力化解人民群众涉法涉诉诉求,持续抓实守护食品药品安全、支持起诉、司法救助、老弱妇幼权益司法保护等工作,将检察为民落到实处。强化法律监督。着力推进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建设,努力解决刑事检察“不硬”、民事检察“不会”、行政检察“不敢”、公益诉讼检察“不精”的问题,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高质量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从严治检。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持续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和违法违规办案责任追究机制,推进防止过问干预司法办案“三个规定”落实,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把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江新篇章。

(作者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新时代检委会工作路径优化选择

视角

□岳宗毅 刘光明 张烽

检察委员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主集中制在检察制度中的具体体现,具有保障检察权正确行使和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职能作用。新时代检委会工作应当突出案件研究和业务指导功能,加强对检察机关服务新发展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工作研究,聚焦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构建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科学途径,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优化检委会审议议题范围。按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下称《规则》)第8条、第9条规定,检委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和事项范围包括六类案件、八类事项。据此,既要防止通过其他决策渠道取代检委会依法履行职能,又要防止把不属于审议范围的议题提请检委会讨论决定。严格执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等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大对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议题审议力度。《规则》第8条规定了应当提交检委会讨论决定的六类案件,前五类是明确的,第六类“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是兜底条款。实践中,“重大”主要是指案件具有重大影响,如涉及重要民生、影响利益群体广泛,上级检察机关或党委政法委交办、督办,公安机关等提出复核复议的案件等;“疑难”主要是指案件在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疑难或者较大争议,如新型案件,公检法司以及律师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案件等;“复杂”主要是指案件法律关系复杂,如涉及刑民交叉、涉证券金融等专业性较强的案件等。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33条规定:“检察官可以就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就提请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依据法律规定,除《规则》第8条明确规定的案件外,其他案件是否提交检委会讨论决定,应当由检察长具体把握。检

□新时代检委会工作应当突出案件研究和业务指导功能,加强对检察机关服务新发展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工作研究,聚焦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构建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科学途径,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新时代检委会决策质效提升还需要完善检委会委员工作动态管理、定期复审等配套制度建设,通过制度设计增强检委会委员工作责任感,推动检委会委员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检察理论研究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察长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准确把握“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范围。各地通过实践探索,不断细化监督规则,逐步类型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类型。比如,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8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应当经本院检察委员会决定,并将《再审检察建议书》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又如,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人民检察院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规则》第9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应当经本院检察委员会决定,并在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检察建议书》及审查终结报告等案件材料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上述规定均是对《规则》中有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规定的有益补充。

加强检委会委员历史案件的司法亲历性。司法亲历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对于提请检委会审议的案件,检委会委员应尽可能全面掌握案件全貌,还原客观事实。逐步加强检委会委员特别是专职委员带头办案的亲历性建设。探索提前介入审议案件机制。在专职委员带领下,充分发挥检委会办事机构职能作用:一方面,提升检委会委员履职能力,专职委员组织办事机构认真审阅案件材料或者事项材料、全面了解议题内容、深入研究相关材料卷宗材料,必要时可将全部案卷移送检委会审查,增强检委会决策的准确性、指导性;另一方面,注重规范案件审查报告制作和案件汇报工作,引导干警提高办案能力和分析概括、表达汇报能力,促进提升检委会决策质效。基层检察机关作为检察工作的前沿,在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和破解问题上具有天然优势,应当把检委会会议作为破解检

议题咨询评议组进行审查,既能解决案件专业化带来的交叉重叠问题,也能有效辅助检委会决策质效提升。检委会委员作为检察机关的骨干人才发挥着重要作用,故有必要探索打造以委员为核心的专业化、精英化团队,通过委员办案制度化,推动探索符合新形势司法规律的检察方式和组织形式。

完善责任追究配套机制建设。“负责”有两重含义:一是行为人对违法行为承担不利后果,二是确定行为人的职责范围和分工。《检察官法》第49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检察官惩戒委员会,负责对专业角度审查认定检察官是否存在本法第47条第4项、第5项规定的违反检察职责的行为,提出构成故意违反职责、存在重大过失、存在一般过失或者没有违反职责等审查意见。《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第16条规定,检察委员会作出错误决定的,检察委员会委员根据错误决定形成的具体情形和主观过错情况,承担相应的司法责任;主观上没有过错的,不承担司法责任。上述规定坚持司法责任中的“行为归责”而非“结果归责”原则,与学界主流观点吻合,也符合责任追究逻辑。结果论最大的问题是容易导致认定的简单化和宽泛化。因此,新时代检委会决策质效提升还需要完善检委会委员工作动态管理、定期复审等配套制度建设,通过制度设计增强检委会委员工作责任感,推动检委会委员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检察理论研究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实践中,对于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案件,要建立覆盖全流程的风险识别标注、及时报告、推送提醒、预警提示机制,明确各类办案组织、人员、部门的主体责任、报告义务、问责方式等。完善检委会委员考评机制,可将检委会委员听取汇报的准备、讨论、发表意见情况进行完整记录和备案,作为评价其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以提高检委会委员参与案件讨论工作的积极性。对长期履职不合格、不尽责的委员,应当采取组织方式加以督促纠正,必要时应当责令退出。

(作者单位: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检察院)

公诉意见书的质量不仅影响高质效指控犯罪,也与国家公诉人的形象息息相关,是提高刑事指控能力和构建刑事指控体系的重要方面。鉴于此,须重视——

围绕事实证据与法律适用 把握公诉意见书撰写要点

观察

□李勇 于菲

公诉意见书,又称公诉词,是公诉人在法庭辩论阶段第一轮辩论的发言。公诉意见书的质量不仅影响高质效指控犯罪,也与国家公诉人的形象息息相关,是提高刑事指控能力和构建刑事指控体系的重要方面。在此,主要就“事实与证据”“法律适用”“量刑建议”撰写要点阐述如下:

“事实与证据”撰写要点。事实与证据的撰写,需要把握三点:一是事实表述紧紧围绕起诉书指控的事实。起诉书是检方的指控指南,所有庭审活动都要围绕起诉书进行。如果是多名、多事实,最好一罪一分析、一事一分析,做到条理清晰,逻辑严密。二是事实与证据相结合,“夹叙夹议”。法律意义上的“事实”从来都不是单纯的事实,而是建立在证据基础之上的事实。在该部分要充分阐述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何以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对控辩双方争议较大的事实重点阐述,争议不大的事实可以简写。三是根据庭审“动态原理”进行留白、补正。根据庭审“动态原理”,法庭辩论是瞬息万变、动态发展的,可以部分预测但不可能完全预测,不存在可以照本宣科、一劳永逸的公诉意见书。在撰写公诉意见书过程中,对庭审中可能出现的新观点、新证据进行预测留白,根据质证辩论中双方的争议焦点、论证及反驳的理由进行补充;对于庭审中出现的新情况与庭前预测不一致,需要临场予以校正。

“法律适用”撰写要点。该部分是针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从定性和法律适用方面进行分析论证,重点要把握以下要点:一是宜采用“总一分一总”的结构。根据辩论主义原理,法庭辩论是一种用“生动鲜活的语言”说服法官的艺术,为了让听审者知晓你的观点,需要“先声夺人”,先表达观点和立场,再阐述理由。二是围绕罪名的构成要件进行阐述。在实践中,不要盲目按照“四要件”犯罪构成逐一分析,比如有的案件客体要件根本无需分析,有的案件既不涉及被告人的责任年龄、责任能力,也

不涉及职务犯罪身份,主体要件根本无需分析;也不要机械对照“三阶层”分别阐述,有的案件根本无需分析违法性阶层。关键是抓住罪名核心构成要件、行为特征有理有据地阐述。涉及罪名界限、罪数关系、共同犯罪的刑法总论问题也要深入阐述。针对被告人的辩护问题可能提出异议的部分要着重深入论证。三是根据“动态原理”,在庭审中临场总结吸收法庭调查阶段的成果。这与前面的“留白”是相辅相成的。

“量刑建议”撰写要点。量刑建议权是公诉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诉意见书不可或缺的内容,其撰写要点包括以下方面:第一,针对全案的全部量刑情节进行分析,论证量刑情节成立与否的依据和理由,对于控辩双方有争议的部分予以重点阐述和论证。第二,提出量刑建议。量刑建议不能只有结论,还必须阐明量刑建议提出的依据和计算过程。根据《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规定,量刑基本步骤包括:一是确定起刑点;二是在起刑点的基础上确定基准刑;三是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进而依法确定宣告刑。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调节基准刑应先计算“修正量刑情节”,后计算“一般量刑情节”,二者计算方法不同,前者采取“连乘模式”,后者采取“同向相加、逆向相减模式”。修正量刑情节是对基本犯罪构成要件如犯罪主体、犯罪形态等进行修正所形成的情节,如未成年入犯罪、防卫过当、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从犯等。“连乘模式”用数学公式可表示为:A×(1-N1%)×(1-N2%)×(1+N3%)……=B。在此基础上再计算一般量刑情节,采取“同向相加、逆向相减模式”。“一般量刑情节”是指预防刑量刑情节,如累犯、自首、坦白、立功、和解、赔偿、认罪认罚等,计算公式为:B×(1-M1%-M2%+M3%……)=C。如果一个案件既有“修正量刑情节”又有“一般量刑情节”,先用“连乘模式”计算“修正量刑情节”,再用“同向相加、逆向相减模式”计算“一般量刑情节”。第三,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出确定或幅度的量刑建议。认罪认罚案件特别是认罪认罚和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简易程序一般应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